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31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乙○○

甲○○

戊○○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丙○○○於民國00年00月0日生，係相對人乙○○、甲○○、戊○○、丁○○之母親。聲請人年邁且無財產，現坐輪椅，不能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相對人乙○○等四人具扶養能力。兩造前於111年12月8日簽訂本院111年度家非調字第1282號調解成立筆錄，約定相對人乙○○等四人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1萬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六期（含遲誤該期）視為已到期。近年來，物價飛漲，日常生活費用大幅增加，前揭調解成立

01 筆錄的約定費用已入不敷出，聲請人有必要增聘外籍看護照
02 顧，且每隔兩週須至台大醫院更換導尿管，聲請人領取老年
03 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每月僅幾千元。為此請求就
04 相對人乙○○等四人每月各負擔之扶養費提高為2萬元（嗣
05 於本案113年12月11日審理時減縮聲明為提高至18,000
06 元）。

07 相對人乙○○等四人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依法對聲請人負
08 有扶養義務，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請求相對人乙○
09 ○等四人每月各給付聲請人18,000元扶養費等語。

10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11 (一)、相對人乙○○部分：

12 乙○○高中肄業，現年66歲，已離婚，有一名兒子但失聯，
13 目前在工地工作月入3萬多元，租屋居住，每月負擔租金1萬
14 元，沒有能力再增加給付聲請人的扶養費。

15 乙○○先前犯刑事案件，於109年8月始出監時，聲請人當時
16 將100萬元交給相對人甲○○，甲○○再把該100萬元轉帳至
17 聲請人之郵局帳戶，聲請人當時有一包金子隨身攜帶。

18 聲請人於112年1月17日以前，一直與相對人丁○○同住，彼
19 母子同住長達20年，當時聲請人能自由走動，有時會去相對
20 人甲○○家裡住幾週。聲請人的錢遭相對人丁○○用完後，
21 相對人乙○○、甲○○、戊○○三人欲接走聲請人，考量戊
22 ○○住4樓且無電梯、甲○○住1樓、彼等生活狀況，遂先將
23 聲請人帶到戊○○家裡，後來甲○○要接走聲請人時，戊○
24 ○不開門且不讓聲請人離開，因此，聲請人與戊○○同住迄
25 今，戊○○在同住照顧期間提領聲請人的金融帳戶存款，每
26 次提領30多萬元或50多萬元。

27 兩造簽訂前揭法院調解筆錄後，約定相對人四人須按月匯款
28 至聲請人之郵局帳戶，但是，戊○○僅付過一次1萬元且係
29 由乙○○幫忙代墊。

30 聲請人領取老農年金每月1萬元，加上相對人四人每月共給
31 付4萬元(計算式：1萬元×4人=4萬元)，每月得使用5萬元

01 (計算式：1萬元+4萬元=5萬元)應足以維持生活等語。

02 (二)、相對人甲○○部分：聲請人初期與相對人丁○○同住，期間
03 因生病而曾與甲○○同住7個月。甲○○現年62歲，以前隨
04 父親從事土木工作曾脊椎受傷，故無法繼續工作，目前住在
05 兒子所有之房子，兒子每月給付甲○○及其妻每月共二萬元
06 生活費，甲○○自其中抽取一萬元履行前揭法院調解筆錄而
07 給付聲請人等語。

08 (三)、相對人戊○○部分：

09 戊○○現年60歲，原在蘆洲區經營刨冰店，後來為了照顧聲
10 請人而將冰店轉交他人經營。目前住屋是父親生前付頭期款
11 購買，父親過世後，其他手足同意過戶給戊○○，由戊○○
12 繼續繳納房貸。

13 相對人戊○○與聲請人同住已約3年，聲請人之存摺印章係
14 於113年9月23日交給相對人戊○○保管領取支付，另外聲請
15 人自醫院出院後有給付35萬元給相對人戊○○。

16 最近為聲請人聘僱外籍看護，看護工薪資、就業基金、仲介
17 服務費、健保費每月開銷共27,000元，加計提供食宿給外籍
18 看護工，合計每月花費成本約34,000元。聲請人每月必須至
19 臺大醫院就診2趟更換尿袋，假日須出門去公園，坐輪椅而
20 無法正常上下樓梯（住家無電梯），上下樓須使用機器人服
21 務，每次使用費用410元。

22 聲請人每月領取農民保險金7,000多元，依規定不能再領老
23 農津貼，並無其他補助款。相對人戊○○有依前揭法院調解
24 筆錄給付每月1萬元至聲請人之郵局帳戶，但因無法按時去
25 辦理匯款，有時1次付三期款項共3萬元。相對人戊○○同意
26 聲請人的本案請求而每月再多付8,000元等語。

27 (四)、相對人丁○○部分（未到庭而書面答辯）：

28 聲請人早期與相對人丁○○同住，嗣改與相對人戊○○同住
29 迄今。相對人戊○○於同住照顧期間，擅自挪用聲請人的存
30 款，致聲請人存款所剩無幾，戊○○慫恿聲請人提起本案請
31 求增加扶養費，其他相對人調查聲請人存款後始悉戊○○擅

01 自挪用情形。

02 聲請人並非不能維持生活，名下擁有新北市○○區○○○段
03 ○○○○段000○○0000○○號二筆土地，名下存款及現金從
04 111年11月2日起至113年6月止合計結餘款項3,198,906元，
05 未扣除上開期間之正常生活支出，相對人四人依前揭法院調
06 解筆錄每月各給聲請人1萬元，加上聲請人自113年1月起每
07 月領取老農津貼8,110元，已足以維持自己生活。

08 相對人丁○○目前生病在家休養，原本生意已歇業，且有兩
09 名學齡的子女須扶養，自己已不能維持生活，無多餘能力增
10 加給付給聲請人等語。

11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項第1
12 款定有明文。又扶養義務人除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
13 己生活，依民法第1118條之規定減免其義務外，並不因有無
14 職業而有所不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
15 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16 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以於直系血親間，受
17 扶養權利者請求給付扶養費，固不以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然
18 仍需以不能維持生活為前提，始得請求。所謂「不能維持生
19 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
20 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
21 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2 四、經查：

23 (一)、聲請人丙○○○於00年00月0日生，現年90歲，與相對人之
24 父親胡欲智結婚後，育有四名兒子即相對人乙○○、甲○
25 ○、戊○○、丁○○，有其等戶籍資料、聲請人之中華民國
26 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9至第35頁、第329
27 頁）。準此，聲請人丙○○○倘有受扶養需要，相對人乙○
28 ○、甲○○、戊○○、丁○○，身為子女，應各依經濟能
29 力，分擔對聲請人丙○○○之扶養義務。

30 惟本件首應審究者，為聲請人丙○○○是否有不能維持生活
31 而有受扶養之需要；亦即，本件聲請人丙○○○是否有受扶

01 養之權利，應以其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為前提。

02 (二)、聲請人丙○○○主張：伊不能維持生活，兩造前於111年12
03 月8日簽訂本院111年度家非調字第1282號調解成立筆錄，約
04 定相對人乙○○等四人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
05 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1萬元，惟因
06 物價飛漲，原調解筆錄約定之扶養費入不敷出，聲請人須增
07 聘外籍看護工，請求相對人四人每月各負擔之扶養費應提高
08 為18,000元等情。相對人乙○○、甲○○、戊○○、丁○○
09 則以前詞置辯。相對人丁○○提出聲請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
10 礙證明、聲請人之郵局存摺照片影本、錄音光碟暨譯文、土
11 地所有權狀影本、戶口名簿、股利憑單、試算表等件在卷
12 (見本院卷第329至第331頁、第355頁、第397至第431頁)
13 為佐。

14 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丙○○○110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
15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結果顯示聲請人丙○○○於前揭年度
16 之所得收入均為0元，名下有土地二筆，財產總額為598,840
17 元，此有聲請人丙○○○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8 表(見本院卷第43至第53頁)。

19 又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
20 聲請人丙○○○領取社會補助之情形，查知聲請人並未領取
21 新北市相關社會救助，亦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服務處遇案
22 件，於84年5月9日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161,612元；自88
23 年11月起迄今按月領取老農津貼，最近5年之申領資料查詢
24 表顯示聲請人自108年8月至同年12月間，每月領取7,256
25 元；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間，每月領取7,550元；自113
26 年1月起每月領取8,110元，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
27 20日新北社助字第1131621250號函、113年11月21日新北社
28 工字第1132293900號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21日保
29 國四字第11360322680號函暨所附老農津貼申領資料查詢表
30 在卷(見本院卷第317頁、第321至第323頁、第383頁)可
31 參。

01 又本院依職權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聲請人丙○○○
02 之郵局帳戶自111年起至今之交易明細，查知聲請人之郵局
03 帳戶於113年10月14日結存金額為72,251元，惟於111年11
04 月2日遭提領200萬元，於112年4月19日遭提領47萬元，於11
05 2年6月13日遭提領95000元，於113年3月18日遭提領18萬
06 元，於113年6月18日遭提領9萬元，於113年9月10日遭提領8
07 3000元，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1日儲字第1
08 130071064號函暨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見本院卷第3
09 85至第391頁）可憑。

10 聲請人前曾向相對人乙○○等四人請求給付扶養費，兩造於
11 111年12月8日簽訂本院111年度家非調字第1282號調解成立
12 筆錄，約定相對人乙○○等四人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聲請
13 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1萬
14 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六期（含遲誤該期）視為已到
15 期，此有本院111年度家非調字第1282號調解成立筆錄影本
16 在卷（見本院卷第37至第38頁）可稽。

17 (三)、聲請人丙○○○主張相對人乙○○等四人每月各負擔之扶養
18 費應提高為18,000元，亦即每月所需扶養費為72,000元(計
19 算式：18,000元×4人=72,000元)。

20 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最新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21 新北市地區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6,226元。依
22 前揭聲請人丙○○○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23 示，其名下有位於新北市平溪區之土地二筆，財產總額為59
24 8,840元，聲請人之郵局帳戶曾遭不詳人提領二百餘萬元，
25 目前結存金額剩餘72,251元，聲請人持續每月領取老農津貼
26 每月8,110元，相對人乙○○等四人依前揭法院調解筆錄每
27 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1萬元（合計4萬元）；以此情形，聲
28 請人丙○○○之經濟能力，除了名下有二筆土地，每月固定
29 收入有48,110元(計算式：扶養費1萬元×4人+老農津貼8,11
30 0元=48,110元)，顯逾安養中心之通常入住費用，亦遠超過
31 外籍看護工成本每月34,000元，故難認聲請人丙○○○的經

01 濟狀況有處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丙
02 ○○○並無不能生活而得請求相對人再增加給付費用的權
03 利，故認本件請求為無理由。

04 五、綜上，聲請人未舉證其已不能維持生活，不符合受扶養權利
05 的法定要件，其請求相對人乙○○等四人每月增加給付扶養
06 費，提高為每月各給付18,000元，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之方法，無礙
08 於本院前揭認定與裁定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0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陳建新